台 北 市 都 市 計 劃 委 員 會 第 + 七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時 間 民 或 五 + 九 年 六 月 __ 日 下 午 \equiv 時 IE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列)席:詳如簽到簿

0

主席·報主任委員。

甲

宣

讀

上

次

會

議

祀

錄

認

爲

無

謏

O

紀錄:王明多

乙、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詳如議程

= 報 報 吿 生 專 事 項 項 (=)(-)詳 爲 內 如 譲 政 部 發 $\overline{}$ 還 兒 本 錄 市 景 美 品 萬

新 里 • 樟 脚 里 等 地 副 細 部 計 劃 9 豣 究 修 正 案 , 謹 辨 請 公 鑒 由 0

盛

段

興

福

里

及

木

栅

區

木

•

說 眀 (-)詳 如 原 報 告 案 說 眀 及 綜 理 表 $\overline{}$ 趸 錄

(=)本 案 經 依 照 上 次 委 昌 會 議 決 定 提 付 本 會 審 查

小

組

第

+

九

次

會

議

審

查

完

畢

0

 (Ξ) 所 審 查 提 結 意 論 見 綜 理 表 經 內 就 審 原 查 報 修 告 IE 案 所 意 附 見 及 人 依 民 對 照 本 內 政 案 部 四 個 番 核 細 原 部 計 則 修 劃

正

部

份

9

逐

項

加

以

硏

討

 $\overline{}$

綜

理

表

內

,

未

經

修

Œ

者

未

予

研

討

除 極 少 部 份 酌 予 增 補 修 正 外 9 其 餘 同 意 照 案 提 請 委 圓

會

論

結

議

裁

決

L__

附

銮

查

小

組

審

查

結

論

本 案 旣 經 I 務 局 幾 度 邀 請 有 闗 單 位 集 會 協 調 研 討 修 E 於 Ñ 9

復 經 本 會 審 查 小 組 逐 項 審 查 於 後 7 處 理 己 臻 審 愼 O 爲 期 本 案

迅 速 完 成 法 定 程 序 , 以 利 都 市 建 設 起 見 , 除 電 力 公 口 申 請 變

更 美 园 景 美 興 福 品 里. 萬 巷 盛 道 段 部 變 電 份 第 所 七 附 近 項 之 兩 主 案 要 , 應 道 路 另 行 以 專 及 人 案 研 民 究 申 外 請 變 • 更 其

同 意 照 審 查 結 論 , 涵 請 內 政 部 迅 予 核 定 實 施 0

三 北 報 告 環 事 泂 項 北 (三) 街 爲 以 民 權 東 地 西 品 路 細 以 船 南 計 籣 劃 修 州 Œ 街 案 , , 寧 謹 夏 報 路 請 以 公 西 鑒 長 由 安 O 西 路

以

餘

景

說 明 • 詳 如 原 報 告 案 說 明 9 冤 餯

(-)本 案 修 IE 部 份 9 准 予 備 查 O

結

新

闥

編

號

(B)

四

公

尺

巷

道

硏

凝

方

案

如

圖

示

0

論 (=)案 内 新 闢 編 號 (B) 巷 道 部 份 9 照 工 務 局

研

擬

方

案

其

計

劃

巷

冮 道 Ż. 公 尺 東 質 西 巷 兩 湍 道 以 鮗 北 側 7 其 四 層 巷 樓 道 房 曲 牆 折 部 沿 份 爲 及 進 街 9 廓 向 之 南 深 設 度 置 均 東 照 西 肵 向

擬 圖 示 尺 寸 併 修 Œ 原 案 圖 說 後 依 程 序 辦 理 Ø

臨 時 報 告 事 項 (-)酌 爲 予 本 變 市 更 營 邊 情 形 段 細 9 部 謹 計 報 劃 請 公 依 鐆 照 決 由 議 0 修 Œ 各 點 及 建 物

高

度

詳 如 原 報 告 案 圖 說 $\overline{}$ 冤 錄

說 眀 $\left(- \right)$ 代 表 杜 振 亞 先 生 \Box 頭

論 (-)依 照 本 會 削 次 會 議 決 議 修 IE 部 份 9 准 予 備 查 • 井 依 程 序 辦 理

補

充

說

明

略

結

(=)

或

有

財

產

局

列

席

 $(\underline{})$ 建: 築 物 高 度 Z 變 更 9 可 依 行 政 桯 序 辦 理 • 以 資 肆 應 需 安 0

臨 時 報 告 事 項 (=)I 務 局 宣 讀 內 政 部 函 轉 行 政 院 令 爲 士 林 北 投 主 要 計 劃

案 內 Ż 運 動 易 用 地 指 示 修 Œ 情 形 9

主 席 萩 示 本 案 可 俟 内 政 部 核 定 該 兩 品 主 要 計 訓 後 9 併 提 會 報 告 0

丙 • 討 論 事 項 $\overline{}$ 審 議 都 市 計 劃 案

說 第 明 案 詳 案 如 由 原 案 爲 瓮 指 明 定 書 國 軍 及 審 齾 查 壆 意 研 見 筅 中 $\overline{}$ 码 心 錄 用 地 案 • 謹 提 請 番 議 由 0

第 ___ 案 案 由 爲 擬 變 更 和 平 東 路 = 民 附 近 地 區 都 市 計 副 案 9 謹 是 讃 客

議 由 O

弒 朋 詳 如 原 案 說 明 書 9 及 審 查 意 見 $\overline{}$ 趸 鏃

議 除 參 照 審 杳 意 見 修 ΙE 左 列 各 點 外 9 其 餘 順 案 通 過

決

(-)本 計 割 北 側 第 街 廓 南 邊 東 西 向 巷 道 9 (75 照 原 案 所 擬 向 北 單

改 爲 公 遠 保 留 地 0

面

拓

寬

爲

+

公

尺

9 9

其

西

端

靠

和

平

東

路

之

原

設

停

車

婸

含

北

側 廢 止 道 路 部 份 \checkmark 小

兆 側 第 街 鄏 南 邊 Z. 八 公 尺 巷 道 9 最 西 端 靠

基

隆

胳

Ż

小

段

Ø

 $(\underline{})$

(三)

至

新

接

Y

長 約 四 --四 公 尺 9 予 以 廢 止 , 以 减 少 道 路 交 叉 9 而 利 交 通

圓 瑷 北 側 連 接 九 公 尺 道 路 之 新 設 八 公 尺 巷 道 , 位 置 酌 向 東 移

設 公 亰 邊 9 拝 就 原 九 公 尺 寬 道 路 與 東 西 向 八 公 尺 巷 道 交

之 中 心 點 7 垂 直 闢 寬 爲 九 公 尺 巷 道 3 接 至 環 9 使 成 ---

虒 形 • 與 圓 環 交 接 處 Ż 巷 口 依 規 定 截 角 0

第 ____ 案 案 由 爲 摋 恢 復 原 敦 路 化 南 衉 街 Ξ 鄭 所 五 \mathcal{F} 註 巷 鷿 度 底 計 案 劃 9 及 謹 修 提 請 正 牽 第 六 識 號 由 公 G 梨

說 明 詳 如 原 案 說 明 書 及 響 查. 意 見 $\overline{}$ 冤 銾

東

側

靠

忠

老

第

決 議 同 意 胤 審 查 意 見 9 將 ___ 五 \mathcal{F}_1 巷 恢 復 爲 原 公 告 計 劃 9 抖 將 第 街

廓 寬 度 依 公 尺 計 算. 9 改 爲 四 * 四 \mathcal{H} 公 尽 於 修 IE 圖 說 後 依 程 序

辦 理 O

第 四 案 案 由 爲 市 民 林 世 靑 申 提 請 請 變 更 睿 議 本 市 由 撫 0 台 段 九 1 六 等 地 段 內 計 劃

如 原 案 草 說 案 道 明 書 路 案 及 茶 查 意 見 $\overline{}$ 죞 錄

•

讍

決 議 照 案 通 過 0

說

明

詳

附 以 上 各 案 決 議 文 9 應 於 下 次 會 藏 時 宣 讀 Ø

一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不安 DE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兼 主 任 委 員	出席人	地點:本府簡	議名称:本會	台北市都市計劃委
			出海	五八五里	188 18 N	张金额	100 Sept 200	334-11	あるかなり	建多种	行的文	4	FREND DIE	小分	11 31 32	2000年	女体心路	超光新的		席人簽名到會	久 夕 日 イ 午 岁 時	十七次委員會議	員會會議簽

主席。								奉 實	國有好產后	地皮處	新闻處	教育局	建設局	工務局	向政部	列 席 單 位	委	委	委	委
紀錄:	即為多の	THE STATE OF THE PROPERTY OF T	な	第一事一事	傅祖養	YK I Q	通流	重演場	井城弘 路道	本写茶		TANKE STATES	林弘仙	THE REAL PROPERTY OF THE PARTY		例		唐殿柳雪水潭		

Se Co

5